

证券代码：836416

证券简称：时空视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增发的变更备案手续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时空

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 5.00 元的价格，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000.00 股（含 3,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7,5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上述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刘方俊、周儒军等 8 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 17,5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分别缴存于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0000032100500020229303 账号内。扣除发行费用 570,000.00（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6,9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2,264.15 元后，合计人民币 16,962,264.15 元，计入股本金额为 3,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3,462,264.1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5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为 20000032100500020229303。

2018 年 2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503 号)。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500,000 股, 其中限售条件 1,337,500 股, 无限售条件 2,16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20000032100500020229303。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履行情况良好。

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指定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750 万元（含 1750 万元），除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之外，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03 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11,962.62
具体用途：	
支付发行费用	157,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10,472,688.78
支付供应商货款	4,312,786.20

支付企业各项税费	2,568,841.51
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646.13
四、利息收入总额	11,962.62
五、募集资金结余总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